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候选人俞家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其薪酬标准依据《浦东新区直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二、关于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扩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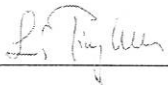
华安张江光大 REIT 拟通过定向扩募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华安资产张润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投资于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持有的张润大厦。待经过华安张江光大 REIT 原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张润置业各股东将按公募发行价格实现项目公司股权及其他权益(如有)的退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张润置业 40%的股权。

在华安张江光大 REIT 扩募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张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根据基础设施 REITs 监管规则的要求参与本次扩募的扩募份额认购。

公司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扩募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助于公司构建稳定的资本运作平台和持续循环的投融资体系。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Li Ting 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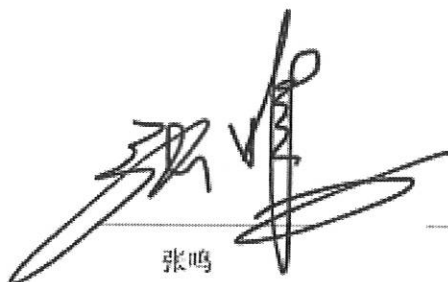
张鸣

吕巍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Li Ting W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鸣

吕巍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